

关于六安市 2020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六安市 2020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6848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777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122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8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支出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决算 2367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分享改革确定的返还基数。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2601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增值税返还基数。

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102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消费税返还基数。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22707 万元，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确定的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支出决算 86959 万元，主要是为规范市与区的财政体制、简化各级财政结算，将固定补助项目统一合并为体制补助基数，主要包括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企事业单位机构及人员下划补助等。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53368 万元，主要是用于

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性补助资金。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决算 95449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奖补资金。

4. 结算补助支出决算 81609 万元，主要是对区各类结算补助支出。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决算 6050 万元，主要是对金安、裕安两区产粮（油）大县奖励性补助支出。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4111 万元，主要是引导裕安区县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补助支出。

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决算 152 万元，主要是对金安、裕安两区税务部门经费划转基数等。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2838 万元，主要是对革命老区的补助支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保障和改善民生。

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44006 万元，主要是支持脱贫攻坚的补助支出。

1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979 万元，主要是对区公共安全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

1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52326 万元，

主要是对区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812 万元，主要是对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等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92707 万元，主要是对区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补助、社会救助、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

1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7588 万元，主要是对区卫生健康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

1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739 万元，主要是对区节能环保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包括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节能减排补助等资金。

1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93482 万元，主要是对区农林水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农业生产发展、农田水利建设补助、水利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

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5795 万

元，主要对区交通运输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车购税补助、“四好农村路”补助、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等资金。

1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876 万元，主要是对区住房保障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7473 万元，主要是对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2020 年全部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9 万元，主要是对区其他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补助支出，2020 年全部为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2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7944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综合奖补、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贫困县取消公益性项目配套等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065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支出，包括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到村任职经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资金。

2. 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35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公共安全专项补助支出，包括公共安全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3. 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794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教育专项补助支出，包括教育领域基本建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资金。

4. 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3649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科学技术专项补助支出，包括省级制造强省建设、市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等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754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补助支出，包括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保护和旅游产业专项、文化体育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418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包括革命老区农村综合保障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补助、社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7. 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4722 万元，主要是对市县的卫生健康专项补助支出，包括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等资金。

8. 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9807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节能环保专项补助支出，包括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水污染防治专项、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项目、节能环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9. 城乡社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1842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城乡社区专项补助支出，包括城市工作“五统筹”专

项补助、老旧小区改造、特色小镇建设、市级环卫保洁等资金。

10. 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5578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农林水专项补助支出，包括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农业抗灾救灾、专项扶贫、农林水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11. 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7945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交通运输专项补助支出，包括“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成品油税费改革增量等资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933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补助支出，包括省级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源勘探信息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13. 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071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补助支出，包括包括外经贸发展、对外投资及外贸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资金。

14. 金融监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899 万元，主要是对区金融监管专项补助支出，包括普惠金融发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等资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402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专项经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资金。

16. 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2205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住房保障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

助、保障性安居工程基建投资等资金。

17. 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69 万元，主要是对市县的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补助支出，包括粮食仓库建设维修改造专项、市级粮食发展专项等资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5426 万元，主要是对区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自然灾害救济补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